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海承、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监事周海承、宋飒英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2015年未通过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公司决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期年初余额为919,512,587.58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7,449,619.99元，年末余额为2,236,962,207.57元。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的对象为开发成本，其中“古林镇薛家项目”计918,487,727.40元，“鄞奉路启动区地块项目”计提396,667,018.14元，“宁海桃源路项目”计提2,294,874.45元。

因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母公司单体报表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减备197,440,427.67元，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859,460,000.00元。

综上所述，因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本年利润总额1,317,449,619.99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1,316,872,918.04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补选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周海承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申请，监事会同意其申请。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八届八次监事会拟补选童丽丽女士为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报下次股东大会选举批准。童丽丽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周海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一、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

客观、公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7,449,619.99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童丽丽：女，196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宁海县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浙江宁海县前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